

（050105）中国古代文学（港澳台硕士 全日制）

（学制 3 年，授予 文学 硕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在思想道德、业务、文化、身心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中国古代文学方面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能够运用文字学、音韵学、训诂学、目录学、校勘学等研究方法研究探索，具有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、教学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能力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祖国现代化事业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先秦至南北朝文学
2. 唐宋文学
3. 元明清文学
4. 中国小说戏曲研究
5. 中国文学思想史
6. 传统文学与文化
7. 词与词学

三、培养方式

1. 理论学习与科学实践相结合
2. 课程学习与自主研究相结合，在课程学习中注重讲授和讨论相结合
3. 以导师为主导，并且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群体的作用指导学生
4. 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项目以及各种学术活动，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，并且走出校园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(授课教师)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程	90031001	当代中国概况	90	3	2	讲授	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(英语)	90	3	1、2	讲授	
	90051001	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	25	1	1、2	在线课程	
	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
	09121074	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16	1	2	讲授	091
	09121009	古代文学文献学	64	4	1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1010	古代文学研究方法论	64	4	1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1011	古代学术思想史	64	4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1012	中国文学批评史	64	4	2	讲授与讨论	091
选修课程		第二外国语		2		讲授	100
		体育		2			300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16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90052003	人工智能	20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09122034	理学概论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35	佛学概论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37	诸子研究	32	2	2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0	古代文学研究与西方文艺理论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1	古代文学思潮研究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2	古代文学流派研究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3	先唐文学研究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4	唐宋文学研究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5	元明清文学研究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156	中国叙事文学与文化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208	近现代旧体文学研究(1840-1949)	32	2	3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6	诗文理论批评研究	32	2	4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7	小说戏曲理论批评研究	32	2	4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45	诗歌史研究	32	2	4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47	小说史研究	32	2	4	讲授与讨论	091
	09122058	专书研究	32	2	4	讲授与讨论	091
补修课	09100007	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	54	不计学分	在选课系统内一次选好,按照本科课程安排分学期上课。		
	09100008	中国古代文学史	72				
	09100009	中国思想文化史	54				
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
总学分要求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其他学分
≥ 30	6	≥ 12	≥ 12	≤ 4

说明：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
六、培养环节

1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学位论文的题目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第 3 学期制定，论文应紧密结合本领域研究的实际，针对其中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至迟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，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，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及目标、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、研究工作计划、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。

2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、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。开题报告通过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，应迟于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。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。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，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。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3. 预答辩

在学研究生完成论文并修改成熟后，须按照《南开大学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进行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正式答辩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方可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无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9 个月，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。正文不得少于 3 万字，注释部分不少于 2 千字，应达到在国内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水平。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某一研究论题或者研究方法上提出新见解，有一定的创新，论文观点鲜明，结构严谨，行文流畅，在格式上应严格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的要求排版、装订。

2. 论文评阅

参照《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。

3. 论文答辩

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，授予文学硕士学位。